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謝俊生

謝錦秋

謝錦鳳

謝錦雀

謝紘輝

謝委宸

謝士翔

謝明築

凌謝麗淑

謝麗燕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謝詩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8 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
11 之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15 訴字第522號民事判決確定，聲請人於該案支出訴訟費用新
16 臺幣（下同）7,820元，爰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7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8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9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0 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21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22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
23 ，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
24 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
25 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
26 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
27 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
30 月13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22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31 該判決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分擔訴訟費用，並已確定

在案，聲請人就前開案件預納訴訟費用7,820元乙情，業經
本院調卷核閱無誤，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收據在卷可
稽，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及金額，核計後確
定如本裁定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欄所示（
其中繼承人謝詩怡部分，經本院調整尾數以符合總額），前
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即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予各相對人，並
命相對人等於文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而相對人等迄今
均未提出，爰僅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
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哲瑋

附表：

編號	繼承人	應負擔訴 訟費用額 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 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謝詩怡（由聲請人負擔）	1/18	436元
2	謝俊生	1/24	326元
3	謝錦秋	1/24	326元
4	謝錦鳳	1/24	326元
5	謝錦雀	1/24	326元
6	謝紘輝	1/6	1303元
7	謝委宸	1/18	434元
8	謝士翔	1/18	434元
9	謝明築	1/6	1303元

(續上頁)

01

10	凌謝麗淑	1/6	1303元
11	謝麗燕	1/6	1303元